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5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到会监事占应出席会议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小筠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监事会主席刘小筠女士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报告。

二、会议审议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报告及其摘要。

三、会议审议了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伯建平先生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报告。

四、会议审议了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伯建平先生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预案。

五、会议审议了监事会主席刘小筠女士所作的《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成员提名人选的预案》。

经股东单位推荐，提名刘小筠女士、柴进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辛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对上述监事的资格审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任职规定。选举刘小筠女士、柴进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监事辛晓玲女士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经投票表决：赞同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预案。

六、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总监汤吉英女士所作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进一步优化调整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拓深内控范围，深化内控工作重点，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切实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3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经投票表决：赞同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通过此报告。

以上议案中，第一至第五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小筠，女，1970 年 4 月出生，大学，曾任职于成都铁路分局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华敏置业有限公司，2000 年至 2004 年自愿在云南宁蒗从事义务支教、助学、扶贫以及妇女工作。现任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柴进光，男，1954 年 1 月出生，大专，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职于宜宾财政局、宜宾市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因改制设定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 年创办四川华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2006 年创办四川华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任上述三家公司董事长、宜宾市工商联（商会）常委、四川省国资委专家组成员，四川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技术顾问，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